

第二种形态清单

序号	种类	方式	影响(从轻或减轻环节)	法规 依据	备注		
1	组织处理	调查中阶段性组织处理	停职	对经调查核实不存在违纪事实或者不需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职务以上处分的被审查人,应在撤销案件或者作出决定后及时解除停职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3.《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4.《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5.《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6.《关于在查处违纪案件中规范和加强组织处理工作的意见(试行)》;7.《关于维护党的纪律严肃处理党风方面若干突出问题的意见》;8.《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9.《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10.《北京市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11.《门头沟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庸懒散拖行为问责办法(试行)》;12.《关于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停职:指暂时停止履行职务,检查反省问题。2.适用范围:严重违法党的纪律,且利用职权干扰对其问题的调查。3.停职措施:停止被调查人党内职务的,党委或纪检机关在作出停职检查决定后,应制作《停职检查决定书》。纪检机关作出的停职检查决定,应将《停职检查决定书》报同级党委、党组备案,并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属于停止被调查人党外职务的,纪检机关应制作《停职检查建议书》,送达有关党外组织。但由党委批准立案的,停职检查建议在报经党委同意后提出。对纪检机关的建议,有关党外组织如无正当理由应予采纳,并应将结果及时报告或告知纪检机关。	
		既可以是阶段性、也可以是终局性的组织处理	1.免职	一年内不得提拔,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3.《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4.《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5.《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6.《关于在查处违纪案件中规范和加强组织处理工作的意见(试行)》;7.《关于维护党的纪律严肃处理党风方面若干突出问题的意见》;8.《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9.《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10.《北京市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11.《门头沟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庸懒散拖行为问责办法(试行)》;12.《关于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免职:指免去或者建议免去担任的党内党外领导职务。	
			2.调整	一年内不得提拔,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		调整:指调离现工作岗位。调整程序:1.考察核实;2.提出调整建议;3.组织决定;4.谈话;5.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	
			3.引咎辞职	因问责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		引咎辞职:指因失误、失职或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本人应辞去现职领导职务。	
	4.责令辞职				责令辞职:应当引咎辞职而不提出辞职申请,应当责令其辞职。		
	其他终局性组织处理	教育警示类	1.警示谈话	无			
			2.责令公开道歉	无			
			3.责令公开检讨	无			
			4.通报批评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3.《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4.《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5.《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6.《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7.《北京市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8.《门头沟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庸懒散拖行为问责办法(试行)》;9.《关于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责任追究办法(试行)》;10.《门头沟区纪委监察局关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责任制的规定》;11.《关于实行执纪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的意见》。		
		身份资格变化类	党员管理方面	1.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延长预备期	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		
				3.劝告退党	劝其主动退党。	1.《中国共产党章程》;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除名	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注销党员在党内的党籍。		
	公务员管理方面	1.取消录用	取消录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解除聘任合同	取消聘任资格。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		
干部管理方面		1.排除出考察对象	取消考察对象资格。		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取消提拔资格	取消提拔资格。				
1	其他终局性组织处理	职务变动或解除类	1.调整职务 2.降职 3.辞退、解聘	对所担任职务进行调整使用。 降低职务使用,两年内不得提拔。 辞退、解除聘任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3.《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4.《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5.《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6.《北京市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7.《门头沟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庸懒散拖行为问责办法(试行)》;8.《关于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应当使用组织处理的特殊情况	应当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	1.党政领导干部失职、渎职情节严重,或对重大事故负领导责任的。	应当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2.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的。	要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责令辞职,并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关于维护党的纪律严肃处理党风方面若干突出问题的意见》	
2		免于处分	1.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该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 2.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公务员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履行程序: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并按照警告处分的报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3	党纪轻处分	1.警告	任用晋升: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年度考核: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3.《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4.《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2.严重警告	任用晋升:党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职务级别:党员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考核确定不称职的,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年度考核:党员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确定为不称职;因其他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3.《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工资奖金:党员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考核不称职和不确定等次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不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政纪轻处分	1.警告	任用晋升: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处分期限:受处分的期间为六个月,最长不超过四十八个月。		
		年度考核:公务员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工资待遇:公务员受警告处分的,不降低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津贴补贴。受处分期间符合正常晋升级别条件的,从次年1月1日起仍在处分期间,从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次月起晋升级别。受处分期间符合正常晋升级别工资档次条件的,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级别工资档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4.《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5.《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记过	任用晋升: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处分期限:受处分的期间为十二个月,最长不超过四十八个月。		
		年度考核:公务员受过处分的期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工资(奖金)待遇: 1.公务员受过处分的,不降低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津贴补贴。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当年,符合正常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条件的,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2.公务员因受过处分:不进行考核或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不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4.《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5.《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记大过	任用晋升: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处分期限:受处分的期间为十八个月,最长不超过四十八个月。			
	年度考核: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工资(奖金)待遇: 1.公务员受记大过处分的,不降低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津贴补贴。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当年,符合正常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条件的,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2.公务员因受记大过处分:不进行考核或参加年度考核不定等次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不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4.《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5.《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